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4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156,792,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靖、董事高全程、程宗智、独立董事罗建钢、王勇、刘辛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殷茂忠、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蒋伯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晋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68,790	99.7966	607,967	0.2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鼎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306,746	99.8980	441,419	0.0380	44,831	0.004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286,713	99.8770	462,462	0.0390	44,831	0.00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37,052,229	99.9562	607,967	0.4396	0	0.0000
2	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鼎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137,773,946	99.6483	441,419	0.3162	44,831	0.0326
3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37,762,913	99.6403	462,462	0.3272	44,831	0.03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伯峰、刘劲、许泽恒、周葆华回避表决,议案1获表决通过。

议案2、3均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国徽、赵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4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86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8年11月21日发出第十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管理办法(第二版)》。
-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增“财务共享集中作业”等五项外包品种的议案》。
-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纽约分行2017年网络信息安全情况的报告》。
-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固定资产量投权重标准的议案》。
-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和七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赛纳科技	是	365,100,000	2018年11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6.65%	融资需求
合计	—	365,100,000	—	—	26.65%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制造远程管控云平台”项目获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闵行区配套资金,补助金额共计3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近日,公司收到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套资金18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政府补助315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次收到的185万元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将上述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补助确认和计量说明。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1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畴	否	41,219,4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1月2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9%
合计	—	3,000,000	2018年06月17日	2018年11月2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合计	—	44,219,400	—	—	—	24.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冻结解除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6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2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27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但是,由于证券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存在较大差异,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2017年4月27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重组标的所在地域、行业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及难度较大,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公司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满19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务指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公司拟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19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2017年4月27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重组标的所在地域、行业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及难度较大,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公司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满19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务指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公司拟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19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四、独立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蒋伯峰就公司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董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尚待履行的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实施方案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及相关方正正在履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工商事项审查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国徽、赵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武龙、王翠云、余新高新区康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新高辰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怡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陶宇群和深圳一木文化传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51,449.99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购买公司股票19,929,788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2月2日到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2017年的收购,配股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赛纳科技	是	365,100,000	2018年11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6.65%	融资需求
合计	—	365,100,000	—	—	26.65%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制造远程管控云平台”项目获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闵行区配套资金,补助金额共计3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近日,公司收到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套资金18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政府补助315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次收到的185万元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将上述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补助确认和计量说明。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1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畴	否	41,219,4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1月2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9%
合计	—	3,000,000	2018年06月17日	2018年11月2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合计	—	44,219,400	—	—	—	24.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冻结解除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